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制作了重组预案初稿。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且涉及境外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国资/境外股东等，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迟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

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且交易各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 公司需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张健江、郑海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